

沈阳科技学院文件

沈科发〔2022〕267号

关于印发《沈阳科技学院 青年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沈阳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31份)

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培训实施方案

培养和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是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關鍵。为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促进职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培训实施办法》《沈阳科技学院关于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1. 新引进的 35 岁以下尚未取得中级职称青年教师。
2. 新引进人才，虽然取得中级职称，但未从事过本专业系统教学的教师及实际教学经验不足的教师。
3. 非教学岗转入教学岗人员。

二、培训周期

培训期为 2 年，培训期结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延长一年培训期。

三、职责分工与培训内容

教师培训主要内容包括：高等教育教学发展理论前沿、高等教育发展政策、校情校史、师德师风、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现代

教育教学理念、现代教学方式方法、学科理论发展前沿、现代科学研究方法、高校教学规范、教学基本技能、教学科研经验交流等。分为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专业能力提升培训、专项培训三部分内容。

（一）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 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由人事处组织未获取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师参加辽宁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举办的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等。

2. 校本入职培训。入职培训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坚持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设立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政策法规、校史校情、学校文化、教育教学理念、教学基本技能、教育信息技术、人事和教学管理制度等专题培训模块，帮助新入职教职工树立正确价值导向、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工作要求，促进个人身份转变，厚植爱国情怀，增强归属感、自豪感，提高岗位工作能力。

入职培训结束后，由人事处组织考核，合格者颁发沈阳科技学院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任职培训。新教师入职后，各系（部/院）要制定细致可行的带教培训方案，通过听（查）课、教研、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试用期考核等指导其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尽快掌握

教学技能、确定研究方向、融入教学团队、奠定发展基础。

(1) 青年教师导师制。依据《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各系（部/院）要结合新任教师实际，有针对性地为其配备导师，进行为期1—2年的指导，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对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全过程给予指导和帮扶。各系（部/院）负责指导教师责任书签订、培养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价工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导师制的落实与考核工作。

(2) 助教制度。新任职教师一年内跟随导师完成不少于一门次课程的助教工作，所助课程不低于32学时。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助教制的落实与检查工作。

(3) 试用期考核制度。试用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试用期结束前，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能如期转正的重要依据。人事处负责试用期考核工作。

（二）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遵循教师成长规律，体现教师个性发展，围绕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培训。形式上主要包括：在职教师外出实训或挂职锻炼、学历（位）提升、进修学习、行业培训以及教师自主在线学习等。

1. 实践能力提升。提高青年教师实践能力，使其向“双师双能型”教师方向发展。依据《沈阳科技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暂行）》，各系（部/院）结合专业建设需求和实践教学需要，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或参加科研和技术开发

工作，锻炼科研实践能力，达到完善知识能力体系，增强专业综合素养，提高实际操作技能的目标。同时通过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计划进一步推动学校与社会组织和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青年教师（不含企业引进人员）在培养期内，到企业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或参加产业学院工作一项或与教学团队一起参与横向课题一项。

2. 学历（位）提升。具体按照《沈阳科技学院博士引进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 进修学习。各系（部/院）结合专业建设和教师发展需要，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利用各种形式进修学习，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具体方式包括：校内进修学习、校外进修学习、短期培训（含行业培训）、各种研讨会议。每年参加进修、培训的青年教师数不少于系（部/院）青年教师总数的20%。培训期内，每位青年教师参加校外各类研讨或培训会议（含线上）不少于一次。审批程序按照《沈阳科技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暂行规定》《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培训实施办法》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和管理。

参加培训、学习的教师在培训结束后，须将培训成绩单及培训工作总结报告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培训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今后职务评聘的依据。

4. 教学研讨与督导。青年教师要积极主动参加校、系（部/院）、教研室以及教学团队开展的教研活动、公开课、观摩课、

示范课、教学沙龙、学术讲座等活动，按相关要求完成听评课时数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各系（部/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与考核。校、各系（部/院）要创造条件，使每位青年教师都能参加一个校级或系部级教学团队，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为青年教师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校、各系（部/院）督导采取听课、评课活动等方式，为青年教师提供学习、实践与反思的平台，磨砺教师的教学技能，促进其教学能力的提升。

5. 教学竞赛。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工会等职能部门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教学竞赛活动，创造机会让青年教师在竞赛中互比互学，共同进步，为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提供有益的环境，创造机会让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教学竞赛活动包括青年教师授课比赛、专业技能竞赛、教案评比、课件制作大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

6. 教师线上学习。充分利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学习通、雨课堂等多种学习平台的课程资源，各系（部/院）要组织青年教师利用每周三下午教研时间以及灵活利用其他课余时间有针对性地搞好个人学习和业务提升，每年每位青年教师学习时数不少于40学时。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线上学习时数统计并向各系（部/院）通报学习情况。

（三）专项培训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学科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实施。重点培训教学理念与技能、教学实践诊断与评

估、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等。

1. 教育教学理念与技能培训模块包括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理念、课程育人、教学方法、教育信息技术等。

2. 教学实践诊断与评估培训模块包括教学设计、说课、微型教学演练、教学诊断、教学考核等。

3. 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培训模块包括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科研项目类别、申报流程、实施过程、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科研方法、科研报告与论文写作等。

四、结业与考核

培训期结束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结业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考核方式

1. 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研处进行考核；各系（部/院）组织的培训，由系（部/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2. 教学能力与水平考核。学校组成教学专家组，采取听评课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3. 学生满意度调查。基本满意及以上为合格。

（二）结业考核合格要求

1. 获得辽宁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沈阳科技学院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 完成学校、各系（部/院）安排的培训任务。
3. 培训期结束时教学能力与水平考核取得合格成绩。
4. 学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合格。

结业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所获学时作为继续教育学时使用；考核不合格，跟随下一轮新入职人员继续培训。结业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纳入系（部/院）绩效考核内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